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104.02.05 103-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14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13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規定本所碩士班修業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學生除學位論文外，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。本所必修、必選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。
- 三、學生選課事宜，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。
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，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。
- 四、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本所專任(含合聘)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。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，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申請時，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，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。審核通過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。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，需增加附錄，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。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，附錄得以中文撰寫。
- 六、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口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。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，再送所長室備查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七、學生於畢業時，其英語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。
 2. 電腦托福 213 分(含)以上、網路化托福(TOEFL-iBT) 79 分(含)以上或同等標準。
 3.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 級(含)以上或同等標準。
 4. 多益測驗(TOEIC) 75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標準。
 5. 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 6.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(FCE) B 級(含)以上。
 7.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(含)以上之學位。
 8. 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(Level 3)課程。
- 八、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，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。
- 九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規定自 **109**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惟 **109**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，得選擇適用此版本。
- 十一、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表

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)：30學分

所共同必修課程 (共20學分)

1.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(2學分)*
2. 應用生物統計學(甲)(3學分)或應用生物統計學(乙)(3學分)二選一*
3.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(3學分)
4. 公共衛生：觀點與展望(2學分)
5. 公共衛生倫理(1學分)
6.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(1學分)
7.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二(1學分)
8. **健康行為：理論與實務(2學分)**
9. 健康社會科學(2學分)
10. 社區健康營造(3學分)

註1.*「流行病學原理」及「應用生物統計學」兩門必修課，可向流預所辦公室申請辦理修課分流評估。經授課教師評估同意免修課程者可申請學分抵免。通過學分抵免者，可免修此兩門課程，但仍需補足最低畢業學分數。